

**立法會 CB(2)1499/14-15(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99/14-15(12)**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會議**

地點：金鐘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時間：201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

代表：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吳漢榆 顧問教授 HUST, Fellow HKIE; RPE(Mech.)

Ref: [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a/agenda/ca20140111.htm](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ca/agenda/ca20140111.htm)

**我們的立場** 首先，我代表中國高校聯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8.31 通過的框架決定，制定的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案，要求立法會議員審議通過；堅決反對少數泛民議員不顧大多數香港市民對一人一票選舉特首的意願，無理剝奪廣大市民百年不遇行使民主權利的機會。

**我們的觀點** <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了在英國統治一百多年來從未有過的民主政制藍圖，特首和立法會以循序漸進的方法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這充份體現中央對港人的信任。

少數泛民議將之貶為“假普選”，他們背離<基本法>早已確認的提名委員會，只是在近年才憑空杜撰出一個“公民提民”，並聲稱這才是真普選，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是荒謬之極。

其實全球各國實行的選舉，有多種多樣模式：美國是通過政黨提名，民主，共和兩大黨各自遴選一名總統候選人，由各洲選舉人去選總統，國民並不能一人一票選總統。英國實行君主立憲政制，首相由獲下議院多數議席的黨魁擔任。可見全球從來沒有所謂國際標準，只有符合其國情者為合。

更何況各國(各地方)民主政制有一個發展過程，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總不會一蹴而就。2017 年我們希望能實現歷史性的普選行政長官，這只是第一步。其中必然也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例如如何進一步加強候選人提名的民主成份等，應從實踐中不斷予以完善。

某些政治人物口中說為港人爭取民主，當廣大市民想按 <基本法>爭取民主選舉權利時，他們就不惜在全港搞違法佔中，破壞香港法治和經濟，企圖向中央施加

壓力，事實證明這是白費心機的；現在又揚言要否決政改方案，以少數人在立法會手中的票，剝奪大多數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這些人目無羣衆，唯我獨尊，執行一條“形左實右”的綱領。將失去選民的信任。

### 未來的愿景

立法會今年六月就要對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有兩種可能的前途：

- (1) 由於廣大民意所趨，各黨派議員最終能發揮政治妥協藝術，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求同存異，通過政改方案，這是最好的結果。
- (2) 由於少數議員的阻撓，否決政改方案，使 2017 年特首選舉原地踏步。影响所及，2020 年立法會選舉將一仍照舊制，這是一個“一子錯滿盤皆輸”的結果。不過經此一役，擦亮了港人的眼睛，明白那些人拖了香港民主進程的後腿，在 2016 年立法會改選中，將會認真反省和思考，選出一些能真正代表市民權利的好議員。

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車輪將繼續滾滾前進。面向世界，背靠祖國，香港明天會更好!

(2015.5.12)